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01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美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忠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4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8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鍾美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鍾美怡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卻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將其所有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提款卡密碼。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所屬詐欺集團（惟無證據證明該集團為三人以上組成）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至各該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詐騙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賴柔諭、陳香廷、洪俞靖、李奕憲、陳鴻庭、高宜安、簡蘚譓、鍾佳耘、陳杏玉、林冠汶、傅芊涵、許祐嘉、黃品綸、陳沛涵、張仲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鍾美怡（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又具有相當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此部分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有身

心障礙手冊，是因為找家庭代工才會依對方指示提供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4月間，將其所有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提款卡密碼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815號卷〈下稱偵緝卷〉第27頁至第28頁），且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19號卷〈下稱審金訴卷〉第53頁至第90頁）。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向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後旋遭提領一空乙情，另有如附表「證據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可憑，上開事實之客觀部分自均堪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不確定故意（即未必故意、間接故意），而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金融帳戶涉及個人財產信用，具有強烈屬人性，倘無特殊情由，一般均妥為保管帳戶資料，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且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之限制，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贓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乃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即可輕易預見者，是倘無正當理由而刻意使用他人帳戶，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常識，極易判斷係為藉此躲避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目的而為，當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43歲之成年人，供稱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語（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01號卷〈下稱上訴卷〉第159頁），足見被告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2.又依被告供述：我想找家庭代工，在FB有人密我可以提供家

庭代工工作，我跟他加LINE，後來是LINE暱稱上姓曾的跟我聯繫，我們就開始討論，他說要先寄3張提款卡過去，說要材料費，我寄過去之後跟社工說，社工說是詐騙，叫我去停掉，我有去停掉了等語（見偵緝卷第28頁），佐以卷附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對方向被告說明家庭代工的工作內容、報酬，並詢問是否申請津貼，告知申請補貼需要提款卡實名制，一張提款卡能申請新臺幣（下同）1萬元補助，最多能提供6張申請6萬元等情，被告曾提及「因為現在手工很多都是騙人的，確定嗎」、「你這確定詐騙的」、「會不會跑法院」、「你們不會是詐騙吧」、「提款卡是要給你的嗎，這樣怕怕的」、「怎麼名字不一樣，你不要騙我」、「騙我的話我會告你」等語（見審金訴卷第53頁至第90頁），可見被告知悉其必須提供提款卡，且可能會有不明款項進出時，雖曾對對方指示之內容有所質疑，並要求對方提供身分證件及地址，但仍未就對方所提供之姓名年籍資料是否真實、家庭代工提供材料之公司為何等節做進一步之查證，亦未尋求第三人之意見，即在無任何可資信任之基礎下，逕自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予對方，顯見被告應可預見其帳戶可能遭他人使用供不明來源款項進出，並將隱藏各帳戶金流之真正來源、去向，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被告於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至被告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見審金訴卷第91頁），然其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而依前述被告與對方之對話過程，被告尚能與對方清楚應答，並對於可能涉及詐騙一事提出質疑，顯見被告判斷事理之能力與一般常人差異無幾，並未因此致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未因此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自未能以被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一節，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綜此，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查：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為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應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併參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有期徒刑5年），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交付前開帳戶資料予他人，其主觀上預見其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之情事，然縱此情事發生仍不違其本意，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

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本案被告所為，應構成前開各罪，並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原審未察，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43歲之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高度可能，卻猶交付之，使如附表所示無辜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提供之帳戶，而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橫行，自有不該，併參其未見悔悟，迄今未與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及告訴人陳鴻庭、李奕憲之意見（見上訴卷第75頁、第160頁），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上訴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沒收部分：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卷內並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獲有報酬，即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

號	被害人						頁碼
1	賴柔諭（提告）	113年4月25日晚間8時54分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2時55分許	2萬元	富邦銀行帳戶	①賴柔諭之證述（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475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55頁至第56頁） ②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3頁）
2	陳香廷（提告）	113年4月28日上午11時58分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3時18分許	2萬元	富邦銀行帳戶	①陳香廷之證述（偵字卷第63頁至第67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77頁至第83頁） ③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3頁）
3	馬語婕	113年4月28日下午2時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2時51分許	2000元	富邦銀行帳戶	①馬語婕之證述（偵字卷第87頁、第89頁） ②富邦銀行帳戶交易

							明細（偵字卷第43頁）
4	洪俞靖（提告）	113年4月28日某時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3時23分許	2000元	富邦銀行帳戶	①洪俞靖之證述（偵字卷第97頁、第99頁） 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字卷第頁101） ③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3頁）
5	李奕憲（提告）	113年4月27日某時許	假交易	113年4月28日下午1時11分許	1萬6988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李奕憲之證述（偵字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7頁）
6	陳鴻庭（提告）	113年4月23日晚間8時許	假交易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48分許	4萬9988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陳鴻庭之證述（偵字卷第121頁至第129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偵字卷第47頁）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58分許	4077元		
7	高宜安（提告）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許	假交易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27分	63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高宜安之證述（偵

				許			字卷第147頁至第148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155頁至第156頁）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7頁）
8	王思渝	113年4月28日某時許	假交易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42分許	63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王思渝之證述（偵字卷第163頁、第165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170頁至第171頁）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7頁）
9	簡蘚譴（提告）	不詳	假交易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27分許	1萬26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簡蘚譴之證述（偵字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

							卷第183頁至第188頁）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7頁）
10	鍾佳耘（提告）	113年4月27日某時許	假貸款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46分許	3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鍾佳耘之證述（偵字卷第193頁至第195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7頁）
11	陳杏玉（提告）	不詳	假貸款	113年4月28日下午1時14分許	2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陳杏玉之證述（偵字卷第215頁、第217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226頁）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7頁）
12	林冠汶（提告）	113年4月26日下午12時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53分許	2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①林冠汶之證述（偵字卷第229頁至第230頁） ②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
				113年4月28日下午1時13分許	2000元		

							字卷第51頁）
13	傅芊涵（提告）	113年4月28日上午11時54分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37分許	2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①傅芊涵之證述（偵字卷第241頁至第242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250頁至第257頁） ③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51頁）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47分許	2000元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56分許	2000元		
14	許祐嘉（提告）	113年4月28日下午1時22分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1時22分許	4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①許祐嘉之證述（偵字卷第261頁至第262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269頁至第273頁） ③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51頁）
				113年4月28日下午1時28分許	2000元		
15	黃品綸（提告）	113年4月27日晚間9時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40分許	2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①黃品綸之證述（偵字卷第282頁至第286頁）
				113年4月28日	2000元		

				下午12時49分許			②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51頁）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55分許	2000元		
16	陳沛涵（提告）	113年4月28日上午11時58分許	假交易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19分許	2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①陳沛涵之證述（偵字卷第297頁、第299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305頁至第314頁） ③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51頁）
				113年4月28日下午12時25分許	2000元		
17	張仲淵（提告）	113年4月28日某時許	假中獎	113年4月28日下午1時3分許	1萬2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①張仲淵之證述（偵字卷第319頁至第320頁） 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偵字卷第325頁至第328頁） ③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5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